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预审情况登记表

发展对象姓名： 所在二级党组织：第一临床医学院党委 所在党支部：

个人身份：□本科生 □硕士研究生 □博士研究生 □专业技术人员 □管理人员 □其他

检查人（签名）：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审核时间：

党（工）委预审情况：□通过 □未通过

| **序号** | **检查要点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情况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符合要求打√**  **不符合要求打×** | **存在问题记录** |
|  | **基本材料**  **齐全** | 入党申请书\* |  |  |
|  | 思想汇报\* |  |  |
|  |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\* |  |  |
|  |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\* |  |  |
|  | 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\* |  |  |
|  | 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\* |  |  |
|  | **申请入党时**  **年满18岁** | 出生日期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\* | - |  |
|  | 申请入党时间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\* | - |  |
|  | 申请入党时年满18岁\* |  |  |
|  | **党组织与入党**  **申请人谈话** | 谈话记录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谈话在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 |  |  |
|  | **入党积极分子的**  **确定和培养教育** |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基本信息填写完整\*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票决记录\*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公示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签名、盖章等无缺项\* |  |  |
|  | 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记录、签名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、签名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党总支审议意见、签名、盖章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上级党委备案、签名、盖章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两名培养联系人信息完整\* |  |  |
|  |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记录完整\* |  |  |
|  |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递交思想汇报，共（ ）篇\* |  |  |
|  |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填写完整\* |  |  |
|  |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证书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**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** | 发展对象综合审查表基本信息填写完整\*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推优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满一年\* |  |  |
|  | 推优时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\*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票决记录\*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公示记录 |  |  |
|  | 团组织推优签名、盖章等无缺项\* |  |  |
|  | 学生成绩盖章原件\* |  |  |
|  |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记录\* |  |  |
|  |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人员要求\*  1.发展教师医护员工党员，应听取其所在单位领导及同事的意见，座谈会人数不少于9人；  2.发展研究生党员，应听取研究生导师、相关教师及所在学科同学的意见，座谈会人数不少于13人，其中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；  3.发展本科生党员，应听取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及其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，座谈会人数不少于13人，其中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。 |  |  |
|  | 参会人员签到\* |  |  |
|  | 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记录、签名完整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公示情况、签名完整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党总支审议意见、签名、盖章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上级党委备案同意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自传\* |  |  |
|  | 发展对象培训情况填写完整（不少于三天或二十四学时） |  |  |
|  | 发展对象培训证书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政治审查情况（综合报告）\* |  |  |
|  | **预备党员的接收** | 党支部讨论发展对象入党问题的意见\* |  |  |
|  | 党总支审议意见、签名、盖章完整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上级党委预审意见完整\*  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 |  |  |
|  | 发展预备党员公示5天 |  |  |
|  | “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”\* |  |  |

注：此表A4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交党委组织部。